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及
-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27,499份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2)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並已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合共111,108股二零一一年獎勵股份)，其由(i)二零一一年退回股份，即此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的二零一一年獎勵及(ii)此前由二零一一年計劃受託人購買但尚未授出的股份組成，且目前由二零一一年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惟須待該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參與者簽立接納有關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股份的授出函件後方可作實。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受託人將於董事會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無償向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參與者轉讓有關股份。

###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分配新股份的方式向六名選定參與者授出並已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由合共81,992股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組成），惟須待(i)該等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簽立接納有關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授出函件及(ii)聯交所批准該等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將促使該等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認購款項由本公司的資源轉入該賬戶予以支付。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將以現金認購有關數目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於配發有關數目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後，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及將於董事會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無償向第二批獎勵參與者轉讓有關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於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之前），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用於二零一三年獎勵的股份總數為2,374,255股，並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後，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剩下2,292,263股股份可供董事會進一步授出二零一三年獎勵。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1,927,499份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5.7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1)每股股份的面值；(2)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25.00港元；及(3)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5.75港元。

1,927,499份購股權當中，已向56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其中3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附屬公司董事（但於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53名為本集團的僱員）授出1,477,499份購股權（「**組別1購股權**」）。組別1購股權將根據下述時間表於六年行使期內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數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1購股權的5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1購股權的50%

除上文所披露3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附屬公司董事但於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組別1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1,927,499份購股權當中，已向本公司三名董事授出450,000份購股權（「**組別2購股權**」）。組別2購股權將根據下述時間表於六年行使期內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數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2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2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2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組別2購股權各承授人的姓名、職位及配額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魏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蕭柏春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向組別2購股權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本身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一名選定參與者(其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附屬公司的董事(但於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合共111,108股二零一一年獎勵股份)，其由(i)二零一一年退回股份，即此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的二零一一年獎勵及(ii)此前由二零一一年計劃受託人購買但尚未授出的股份組成，且目前由二零一一年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惟須待該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參與者簽立接納有關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股份的授出函件後方可作實。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股份乃為了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嘉許其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受託人將於董事會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無償向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參與者轉讓有關股份。

在二零一一年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歸屬。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二零一一年計劃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分配新股份的方式向六名選定參與者授出並已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由81,992股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組成），惟須待(i)該等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簽立接納有關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授出函件及(ii)聯交所批准該等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乃為了向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嘉許彼等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將予配發的1,051,279股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及本公告所披露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將予配發的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一般授權並無被董事會用於其他用途。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將促使該等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認購款項由本公司的資源轉入該賬戶予以支付。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將以現金認購有關數目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於配發有關數目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後，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及將於董事會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無償向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轉讓有關股份。

此等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附帶權利可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卻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數目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二零一三年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歸屬。

與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發行此等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81,992股股份

發行價(淨額)： 股份將按面值配發予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

將籌集的資金： 無

附註：819.92港元(其為將發行的有關數目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總面值)將由本公司的資源轉入該賬戶及將由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用作有關股份的認購款

發行的原因： 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與挽留人才以滿足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承配人的身份： 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持有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

股份的市價： 25.00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收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於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之前)，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用於二零一三年獎勵的股份總數為2,374,255股，並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授出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後，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剩下2,292,263股股份可供董事會進一步授出二零一三年獎勵。

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及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彼等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退回股份」	指	此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予若干選定參與者但並未歸屬及現時由二零一一年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二零一一年獎勵
「二零一一年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計劃受託人」	指	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計劃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二零一三年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經修訂）
「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三年計劃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二零一一年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二零一一年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二零一三年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股份」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授予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參與者的合共111,108股二零一一年獎勵股份，惟須待有關選定參與者簽立接納授出函件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參與者」	指	獲授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獎勵股份的一名選定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授予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的合共81,992股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惟須待有關選定參與者簽立接納授出函件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	指	獲授二零一七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六名選定參與者
「該賬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為了營運二零一三年計劃而運作，而其資金將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誠信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不包括本集團不時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該詞彙並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呈辭或根據其僱用合同或服務合約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處於離職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不時獲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一一年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計劃(視何者適用)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